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上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聘核數師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給予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甲20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8頁，隨函附上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務請盡快按隨函附上的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回條和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回條須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或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京華山一意見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廣告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廣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訂立之廣告代理協議，由簽訂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協議，同仁堂廣告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發放公司之廣告
- 「房屋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協議，補充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內大街130號面積共6,667平方米之製藥大樓、辦公樓及附屬大樓簽訂之房屋租賃協議。根據此補充協議，集團公司同意以年租人民幣3,000,000元(依每年市場租值調整)出租於主協議中原租予股份公司之所述地址予本公司。租賃期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上限」 指 每年最高總交易值
- 「中成藥」 指 根據中藥配方、性質及功能製成各種劑型(例如丹、丸、顆粒、軟膠囊劑)之中成藥
-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關連網絡代理」 指 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權益之國內分銷商或第二級分銷商
- 「倉儲保管合同」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合同。根據合同，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之儲存及保管服務

釋 義

「京華山一」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增長」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額較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上升46.85%，而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之銷售額亦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長57.6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譚惠珠和金世元獲委派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同仁堂廣告、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根據協議集團公司同意由協議簽訂日起二十年出租兩塊土地予本公司，包括(i)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羊房胡同33號（面積約為5,961.2平方米）及(ii)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面積約為43,815.15平方米），總面積為49,776.35平方米。根據此協議，所述兩塊土地之首兩年每年租賃金以市值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計算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同仁堂廣告、集團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詳見本通函
「海外銷售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銷售代理協議。根據協議，股份公司同意委任本公司作為非獨家代理人、處理其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之銷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協議。根據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部份中葯原材料，為期三年
「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延續原材料供應協議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獨立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8頁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之成員
「廣告代理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廣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延續廣告代理協議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獨立股東批准）
「補充協議」	指	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倉儲保管補充合同、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海外銷售補充協議和廣告代理補充協議
「倉儲保管補充合同」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延續倉儲保管合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獨立股東批准）
「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延續海外銷售代理協議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獨立股東批准）
「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延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獨立股東批准）
「同仁堂廣告」	指	北京同仁堂廣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國營企業，為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名為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商標」	指	集團公司擁有之商標及商標圖樣，包括「同仁堂」商標圖樣、「TONG REN TANG」商標圖樣，「堂仁同」商標、「京花」商標及「山花」商標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協議，協議准許本公司使用集團公司之商標
「承諾」	指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承諾，並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之承諾補充，據此准許本公司免費於招股章程及本身股票以任何形式、字體或表現方式，同時或單獨使用「同仁堂」名稱作為本身商號，並包括使用「同仁堂」、「北京同仁堂」、「TONG REN TANG」及「創建於一六六九年」等字樣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有條件豁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關於關連交易之規定，見本公司招股章程中「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殷順海
王兆奇
梅群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亦庄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0號

非執行董事：

田瑞華
趙丙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78號
華東商業大廈
18樓1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
譚惠珠
金世元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聘核數師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已有條件訂立多項補充協議，以延長有關多項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訂有補充協議，且由於本公司預料上述某些交易在下一個季度或有關交易延長期內可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超出上限，董事謹此建議修改上述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經修訂上限（如適用），惟須得獨立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交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各項關連交易之資料，並徵求閣下之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在創業板上市前，本公司已訂立多項關連交易，此等交易於上市後繼續。此等交易包括：－

原材料供應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訂立了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其生產所需之部分中藥材（例如山茱萸、山藥和茯苓等），為期三年。根據協議，集團公司須於供應前進行篩選以確保藥材之質量。該等原材料之價格乃經雙方磋商釐定，須介乎市場價位。集團公司不可以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同一產品之價格或平均市價（以較低者為準）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本公司有權在六個月前通知集團公司終止協議。雙方可於協議屆滿前協商同意後延長協議期限。此項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正如上段所述，原材料之價格須在市價範圍內。在確定市價範圍時，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將考慮集團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同一產品之價格及有關原材料之市價（並參考本公司採購人員在行內之特別知識及經驗）。

在此項安排下，本公司於收到貨品及發票後隨即支付集團公司全數貨款。

董事會函件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每年採購藥材之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

隨着增長導致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增加，董事共同及個別地相信，在下個季度，有關數額很可能超出上一段所述聯交所之豁免上限。此外，鑒於在現時安排下本公司透過集團公司始獲得獨立供應商給予具競爭力之價格，本公司尚未有能力直接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如此大量之原材料。隨着本公司之子公司相繼增建種植基地，預計在原材料供應陸續增加後，本公司可逐漸減少對集團公司之依賴，儘管如此，董事相信，基於本公司之成本效益及實際所需，本公司在未來三年內仍需依賴集團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在浙江杭州、河南南陽、湖北武漢和河北玉田新設四個種植基地。此外，董事相信，此項關連交易在過渡期內可會持續多年，直至本公司有能力直接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透過子公司之種植基地種植原材料為止。

統計數據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向集團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63,643,000元及人民幣74,968,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項交易之數值約人民幣50,794,000元。

通過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各方已相互及有條件同意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原定期限屆滿時延長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期限（其他條款不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董事預料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從集團公司採購原材料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為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述關連交易所獲豁免之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改為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32.9%，亦相當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總銷售額約30.2%），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惟受限於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基於增長以及上述因本公司子公司相繼加建種植基地而預計原材料供應量將陸續增加，董事會按此計算並將上限修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倉儲保管合同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訂立倉儲保管合同，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儲存及保管服務，為期三年。由合同生效當日起計首兩年之倉儲費定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首兩年後可調整倉儲費之計算方法，惟年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之10%。本公司有權在六個月前通知集團公司終止協議。此項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每隔半年支付倉儲費予集團公司。每年上半年之倉儲費於當年之七月十日或之前支付，而下半年之倉儲費則於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之每年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

正如以上所說明，由於增長導致儲存需求之增加以存放成品及向集團公司採購之原材料及預計二零零二年由本公司子公司增建之種植基地所生產及供應之原材料將會增加（此等原材料由本公司儲存及保管作日後生產其藥品之用），董事相信，集團公司目前就原材料及成品所提供之儲存及保管設施將於下個季度不敷應用。為此，本公司必須就此等原材料及成品向集團公司尋求額外儲存及保管設施以及更廣泛之儲存及保管服務。因此，集團公司所提供之儲存及保管服務之價值將會超出上一段所述之豁免上限。董事注意到，為保持中藥材及成品之完整性及功能特色，必須於既定之溫濕度下將之加工及儲存。此外，董事注意到本公司現時設置其本身之儲存及保管設施尚不具備條件，本公司難以在北京找到設有指定儲存設備及設施之合適儲存地點。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因成本效益及實際所需在未來三年內將須倚重集團公司提供之儲存及保管服務。

此項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2,268,000元及人民幣2,268,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項交易之數額約人民幣567,000元。本公司目前租用原材料及成品倉儲面積為9,000平方米。隨着

增長及上述倉儲保管需求預期上升，預計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底及二零零四年前所需倉儲保管之面積至少為16,000平方米及約28,000平方米。

通過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倉儲保管補充合同，各方已相互及有條件同意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原定期限屆滿時延長倉儲保管合同之期限（其他條款包括倉儲費之價格調整的條款皆不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倉儲保管補充合同。

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述關連交易所獲豁免之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改為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1.53%），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惟受限於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董事會所修改之每年總額上限乃根據增長以及因本公司子公司已設立及將設立之種植基地之原材料產量陸續增加而預計對儲存及保管需求之增加（估計儲存保管之總面積約28,000平方米，其中約12,000平方米用於儲存原材料，而約16,000平方米用於儲存成品）而計算。董事乃根據專家就多種傳統中藥之原材料和成品特定所需之倉儲條件所提供之意見對倉儲面積作出估計。

許可使用商號及若干商標

集團公司曾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承諾（經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之承諾所補充），據此，本公司獲准免費使用「同仁堂」為其商號，包括在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同時或單獨使用「同仁堂」、「北京同仁堂」、「TONG REN TANG」及「創建於一六六九年」字樣，格式、字體或表現方式不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在該合同規定之範圍內，本公司獲准在商標所註冊之類別下將商標用在合同所指定之若干產品或服務上。使用期限自集團公司向有關當局辦妥協議備案手續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方有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起計之續期內調整每年許可使用費，每年增減不可超過上年之10%。上述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有效期內，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當年之商標許可使用費予集團公司。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之每年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元。

董事認為，繼續使用商標有利於本公司之產品銷售，因商標廣受認同，本公司亦已廣泛使用。

此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每年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93,000元及人民幣793,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等交易之數額約人民幣198,000元。

通過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各方已相互及有條件同意在原定期限屆滿時延長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期限（其他條款不變），條件是集團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辦理為商標註冊續期，以及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使用許可期在原到期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時可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述關連交易所獲豁免之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元改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值約0.22%），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條件載於下文「新設條件」一段。董事會所修改之每年總額上限乃根據經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續期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商標使用許可費每年最多只可增加10%之上限計算。

海外銷售代理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股份公司訂立海外銷售代理協議，據此，股份公司同意委任本公司為其非獨家代理，負責其產品在中國以外之銷售。將予銷售之產品之價格須介乎股份公司所釐定之價位。股份公司保證，其所釐定之價格不會高於為同一產品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或代理而定之價格。應付

董事會函件

予本公司之代理費將為全年海外銷售之總營業額之8.5%。協議為期三年，但本公司有權在六個月前通知股份公司終止協議。此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於有效期內，本公司於每月二十日或之前收取股份公司代理費。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之每年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銷股份公司產品之代理費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479,000元、人民幣8,344,000元及人民幣2,721,000元。二零零一年度及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之增長是由於股份公司產品在海外之銷量增加以及本公司擴展海外銷售網絡所致。

隨着以「同仁堂」為品牌之產品之兩個新銷售點最近在馬來西亞及加拿大設立，並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內於印尼、新加坡及澳門新設三個銷售點，本公司作為股份公司之海外銷售代理預計產品在上述銷售點之銷售額將會顯著增加，因而本公司為股份公司提供之海外銷售代理服務亦會增加。因此，董事預測，支付予本公司之代理費將會因而增加，繼而超出上一段所述聯交所原訂之豁免上限。

通過本公司與股份公司訂立之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各方已相互及有條件同意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原定期限屆滿時延長海外銷售代理協議之期限（其他條款不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

為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此項關連交易之每年總額所獲豁免之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改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4.4%），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惟須符合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延長海外銷售代理協議及建議提高前段所述之上限(以海外市場增設銷售點可使股份公司產品銷量上升為依據)可讓本公司繼續利用其覆蓋十八個國家和地區之海外銷售網絡，從中收取之代理費用有助提高本公司收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兩塊土地，分別位於：(i)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羊房胡同33號(概約面積：5,961.2平方米)；及(ii)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概約面積：43,815.15平方米)(於本段合稱為「物業」)，總面積約49,776.35平方米，自該文件簽署日期起計為期20年。本公司有權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集團公司終止協議。集團公司保證，除協議另有明訂外，本公司在期內對兩塊土地擁有完整、不間斷的使用權。此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上述物業首兩年之全年租金乃按市價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計算，即合計人民幣2,685,434元，首兩年將保持不變。首兩年後可按當時市場租價調整每年租金，惟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10%。

於有效期內，本公司在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當年之租金予集團公司。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之每年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有鑑於物業之上層建築乃本公司所擁有之製藥廠之一部分，本公司需租用該物業作營運用途。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集團公司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685,000元、人民幣2,685,000元及人民幣671,000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將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董事認為，每年作出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乃不切實可行。為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限依舊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0.66%），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

房屋租賃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就集團公司與股份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立之房屋租賃協議（關於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內大街130號之概約面積為6,667平方米之製藥大樓、辦公樓及附屬大樓（於本段合稱為「物業」），此協議在本段稱為「主協議」）訂立房屋租賃補充協議。根據房屋租賃補充協議，集團公司同意根據主協議將物業（原租予股份公司）租予本公司，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可按市價每年調整）。租期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此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保證，本公司對物業擁有完整、不間斷的使用權。倘本公司對該等物業之使用權受影響或阻礙，集團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由此產生的實際損失。

於有效期內，本公司在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當年之租金予集團公司。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之每年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集團公司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房屋租賃補充協議將延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每年作出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乃不切實可行。為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限依舊維持在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0.79%），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

廣告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同仁堂廣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由該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同仁堂廣告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廣告代理，處理本公司之廣告發佈。此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廣告內容及廣告支出由本公司決定。同仁堂廣告負責向中國有關當局報告廣告內容及展示方式，以確保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廣告代理費按代理廣告開支之15%收費，本公司每季度支付一次。此代理費由中國當局統一釐定，適用於中國各廣告代理。

本公司在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度支付廣告代理費予同仁堂廣告。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之每年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支付同仁堂廣告之代理費分別為人民幣2,330,000元、人民幣3,267,000元及人民幣427,000元。

通過本公司與同仁堂廣告訂立之廣告代理補充協議，各方已相互及有條件同意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原定期限屆滿時延長廣告代理協議之期限（其他條款不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廣告代理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同仁堂廣告於醫藥產品之宣傳方面富有經驗，而《廣告管理條例》規定，廣告發佈／推廣須由中國註冊廣告公司辦理，因此，廣告代理補充協議可確保本公司能繼續使用其服務及借助其經驗，同時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此舉有利於產品未來數年在中國之市場推廣。

鑒於訂有廣告代理補充協議，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廣告代理費上限定於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0.99%），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

本公司與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股份公司在中國已組成藥品銷售及代理網絡多年。目前，網絡代理由國內約一百五十家主要分銷商及第二級分銷商組成。股份公司和集團公司於當中五十一家（即「關連網絡代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餘者皆為獨立方。二零零二年以前，股份公司代理出售本公司產品予網絡代理，再轉售最終客戶。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本公司透過本身之銷售隊伍將產品售予網絡代理轉售。本公司亦使用由屬於集團公司子公司之兩間運輸代理之運輸服務，運送本公司產品予網絡代理。董事認為，運輸服務乃提供予網絡代理的其中一項優越的客戶支援服務，與銷售成品予網絡代理不可分割，因此，與網絡代理之銷售安排以及本公司與兩家運輸代理（均為集團公司之子公司）之間的運輸安排彼此不可分割，亦歸類為本項下。支付運輸代理之運輸費與收取網絡代理之運輸費相若（差額來自四捨五入）。

目前，股份公司和集團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於貨品送達及驗收後向本公司結清付款。

就本公司產品於中國之銷售而言，大部分產品售予獨立網絡代理，以轉售至最終客戶，其餘則售予關連網絡代理，對關連網絡代理進行之銷售構成了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豁免，此等關連交易之銷售及相關交易之每年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自批准豁免以後，此等關連交易之數量一直大幅上升，如上述，主要由於市場對本公司藥品之需求大增，以及股份公司在中國不斷擴展之銷售網之關連網絡代理之數目迅速增加（從二零零零年十月的十二間增加至五十一間，使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時更充份利用關連網絡代理）所致。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經由關連網絡代理在中國銷售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1. 關連網絡代理均為藥品銷售專家，具備資格在中國銷售藥品，同時亦為集團公司銷售網之成員，在集團公司所持有目前在中國只有四十三家企業獲授予其珍貴的全國連鎖銷售執照下經營，因此，經由關連網絡代理將產品售予最終客戶有利於本公司業務。
2. 鑒於目標在於利用「同仁堂」品牌在中國爭取藥品銷售之主導地位，若不善用「同仁堂」品牌已發展穩固之全國銷售網，實為資源之浪費；及
3. 本公司就銷售產品予關連網絡代理所採取之銷售及定價政策與採用於獨立網絡代理之政策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均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就銷售及定價方針而言，(i)若情況適用，本公司將會按照北京市物價管理部門之「北京市藥品價格暫行管理辦法」對其產品定價；及(ii)價格經與獨立網絡代理按公平原則並參照有關市價商定。

正如以上所述，本公司亦將其產品售予獨立網絡代理，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業總額及市場滲透率。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兩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獨立網絡代理交易之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54,456,000元、人民幣340,932,000元及人民幣104,123,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總銷售額約75.1%、68.5%及53.7%。

董事會函件

本項下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之每年總額(包括運輸費)分別約人民幣73,030,000元及人民幣131,39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額(包括運輸費)約人民幣79,402,000元。

為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上述關連交易所獲豁免之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改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約87.6%,網絡代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中國之銷售額之84.7%以及本公司二零零一年營業額之80.42%),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受限於下文「新設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董事會修改每年總額上限乃基於增長、本公司二零零一年銷售產品予關連網絡代理之數額比二零零零年上升79.91%(高於二零零一年全年總銷售額之46.85%升幅)以及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予數目陸續增加之關連網絡代理(預計到二零零二年底增至120間)導致交易量增加而計算。根據本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之總額人民幣79,402,000元,及計及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第一季之該等交易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年總額分別約15%及26%,預測二零零二年之總額將介乎人民幣305,000,000元至人民幣530,0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上限為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效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佈所述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每年審閱之規定。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給予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亦確認並無就本公佈所述之各項關連交易預先付款或收款。

董事認為,延長有關協議(倘適用)之期限及修改上述交易之有關上限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舉有利於本公司順利運作及業務成長。

新設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一般而言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予以申報、公告，並須股東批准和每年審閱。鑒於(i)下個季度可能會超出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倉儲保管合同和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期限擬予延長)之原上限；(ii)以後多個財政年度可能會超出有關准許使用商號及若干商標以及海外銷售代理協議(期限擬予延長)之原上限；(iii)聯交所之原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v)建議延長本通函所載某些交易之期限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上限，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
 - (a) 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之總額(經修訂)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有關倉儲保管合同總額(經修訂)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 (c) 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總額(經修訂)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
 - (d) 有關承諾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總額(經修訂)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 (e) 有關海外銷售代理協議總額(經修訂)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 (f) 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 (g) 有關房屋租賃補充協議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及
 - (h) 有關廣告代理協議之廣告代理費總額(經修訂)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ii) 以上協議所述交易之詳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以上協議所述之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帳目確認：
 - (a) 此等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此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可供比較之交易可參照，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倘適用）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進行；及
 - (c) 此等交易按規範此等交易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之有關條款進行；
 - (d) 此等交易並無超出以上(i)段所述之上限；
- (iv)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此等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以下事項（副本抄送聯交所）：
 - (a) 以上協議所述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此等交易已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規範此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 (c) 交易並無超出聯交所所同意之上限；
- (v) 本公司及以上協議所述交易之各方已承諾提供足夠之便利予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彼等各自之帳目及記錄，從而使核數師能評估上述關連交易及作出有關報告；
- (vi) 本公司已承諾，倘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20.28條所述之事項，則隨即通知聯交所；及

(vii) 任何一年之上限若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 (以較高者為準)，則交易及其上限須在初步獲得批准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經獨立股東審批，若交易繼續進行，則須於其後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經獨立股東審核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公司應否繼續該等交易協議一事，在年報中表達意見。

倘上述協議及合同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或更新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達成任何新安排，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予報告或獲授豁免，本公司承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應條文之規定。此外，當可能超出上述之上限時，本公司將隨即以書面方式知會集團公司、聯交所、保薦人 (如適用) 及有關方面，並在需要時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關係

股份公司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54.7%之已發行股本。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現時持有股份公司69.98%之股權。集團公司現時亦持有同仁堂廣告100%之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同仁堂廣告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一般而言須於有關交易每次進行時以公告形式披露，並在情況適用下，須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甲20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8頁，會上將提交普通決議案，以審批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公司、集團公司以及兩者各自之聯繫人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殷順海、王兆奇及梅群 (作為執行董事) 以及田大方 (作為監事) 於本公司及股份公司之股份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權益披露」一段。雖然殷順海、王兆奇、

董事會函件

梅群及田大方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非關連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惟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免利益衝突及確保投票絕對獨立。

隨函附上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務請盡快按隨函附上的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回條和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回條須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或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正如其向股東發出之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京華山一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京華山一之推薦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及第25頁至第37頁。

新聘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年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且並無應選續任。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尚未落實委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交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殷順海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之用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須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借此函件向閣下表達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閣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委員會之意見。

請閣下留意通函第6頁至第22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第25頁至第37頁之京華山一函件，後者載有包括向吾等提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

經考慮京華山一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
譚惠珠
金世元
謹啓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京華山一意見函件

以下為京華山一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京華山一)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向 閣下推薦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之用語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作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由董事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予吾等之內容、資料、意見、估值報告及陳述。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時，吾等依賴有關假設可以成立，該等假設在本函件內詳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內容、資料、意見、估值報告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發出通函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所有由董事於通函中作

出的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圖的聲明乃經適當及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基於忠誠秉持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獲得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獨立意見，有理由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或報告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及陳述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H股在創業板上市前， 貴公司已與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或同仁堂廣告訂立多項持續性交易，並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給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等交易之豁免，而此等交易於 貴公司上市後仍繼續。

由於增長之原因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屆滿，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宣佈已有條件地訂立多項補充協議，以延長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亦預料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在未來數月或有關交易延長期內可能超出上限，董事謹此建議修改上述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經修訂上限（如適用），惟須得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倚賴集團公司提供原材料、倉儲保管服務以及使用兩塊土地及製藥大樓以及准許使用商標。貴公司亦倚賴集團公司及／或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分銷貴公司產品及提供運輸服務，亦倚靠同仁堂廣告之廣告代理服務。另一方面，貴公司擔任股份公司之代理，在國外分銷股份公司之產品。

據董事所述，上述服務符合貴公司日常業務。有關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原因及效益，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

隨着增長，董事相信不久可能超出豁免上限。吾等知悉，貴公司之子公司所新建之四個種植基地仍需更多時間才可增加供應原材料予貴公司。另一方面，鑒於在現時安排下貴公司透過集團公司始獲得獨立供應商給予具競爭力之價格，貴公司尚未有能力直接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如此大量之原材料。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基於成本效益及實際所需，貴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仍需依賴集團公司。

倉儲保管補充合同

由於增長及預計二零零二年由貴公司子公司建立之種植基地所生產及供應之原材料將會增加（此等原材料由貴公司儲存及保管作日後生產其藥品之用），董事相信，集團公司目前就原材料及成品所提供之儲存及保管設施將於不久不敷應用。為此，貴公司必須向集團公司尋求額外儲存及保管設施以及更廣泛之儲存及保管服務。為保持中藥材及成品之完整性及功能特色，有關之

原材料和成品必須於既定之溫度及濕度下加工及儲存。根據董事之評語，吾等知悉 貴公司現時設置其本身之儲存及保管設施尚不具備條件， 貴公司目前亦難以在北京找到設有指定儲存設備及設施之合適儲存地點。

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 貴公司因成本效益及實際所需而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將須倚重集團公司提供之儲存及保管服務。

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

貴公司之主要產品以「同仁堂」商標推出市場銷售。 貴公司目前之意向乃推動現代中藥進入國際醫藥主流市場。吾等知道，要在國際醫藥市場取得成功，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品牌策略。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透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繼續使用商標(包括家喻戶曉、歷經333年之「同仁堂」商標)有利於 貴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之銷售。

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

貴公司最近在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新設了兩個「同仁堂」品牌產品之銷售點，並有意在二零零二年底於印尼、新加坡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增設三個銷售點，亦有意於其後在世界各地增設更多銷售點。有鑒於此，董事預測，支付予 貴公司之代理費將會因而增加，繼而超出原訂之豁免上限。

吾等知悉， 貴公司在國外之銷售點銷售及分銷多種中成藥。吾等相信， 貴公司作為股份公司之銷售代理可為客戶提供更多中成藥之選擇。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延長海外銷售代理協議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並可讓 貴公司更有效地利用其海外銷售網絡，從而收取代理費用以助提高 貴公司收益。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吾等知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之上層建築／物業乃 貴公司所擁有之製藥廠之一部分。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 貴公司必須租用該等物業作營運用途。

房屋租賃補充協議

吾等知悉，房屋租賃補充協議項下之物業包括 貴公司之製藥大樓。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 貴公司必須租用該等物業作營運用途。

廣告代理補充協議

中國《廣告管理條例》規定，廣告發佈／推廣須由中國註冊廣告公司辦理，有關代理費與中國有關當局為國內各廣告代理所定之收費相同。吾等知悉，同仁堂廣告富有醫藥產品廣告宣傳之經驗，多年來負責提供 貴公司在中國之廣告服務。

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廣告代理補充協議可確保 貴公司能繼續使用同仁堂廣告之服務，此舉有利於 貴公司產品未來數年在中國之市場推廣。

貴公司與股份公司和集團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吾等知悉， 貴公司透過本身之銷售隊伍將產品售予股份公司之網絡代理，再轉售予最終客戶。基於股份公司在全中國設有約150個網絡代理之廣大網絡，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 貴公司將產品售予此等網絡代理可讓 貴公司借助股份公司在全中國之穩固分銷渠道。

貴公司亦使用屬於集團公司子公司之兩家運輸代理之運輸服務，運送 貴公司產品予網絡代理。由於網絡代理同為集團公司之客戶，而兩家運輸代理僅以服務該等網絡代理為主，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藉着使用該兩家運輸代理所提供之運輸服務，集團公司及 貴公司均可確保資源得以更有效配置，從而降低運輸費用。

釐定交易額之基準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額之基準保特不變，均與二零零零年原訂有關交易之協議相同。以下概述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及建議上限之基準：

交易	釐定交易額之基準	以往上限	建議上限
原材料供應 補充協議	價格由雙方商定，不會超出市價，亦不會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同一產品之價格或平均市價(以較低者為準)	人民幣7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倉儲保管補 充合同	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後可予調整，惟年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之10%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商標使用許 可補充協議	每年人民幣793,000元，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可予調整，惟年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之10%	人民幣9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海外銷售代 理補充協議	價格不超出股份公司所定價位，亦不高於同一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或代理所定之價格。支付 貴公司之代理費為當年海外銷售之總營業額之8.5%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京華山－意見函件

交易	釐定總額之基準	以往上限	建議上限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直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此後按當時市值租金釐定，惟年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之10%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房屋租賃補充協議	人民幣3,000,000元，直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每年可按當時市價予以調整	人民幣3,6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元
廣告代理協議	代理廣告開支之15%，相同於中國有關當局就國內各廣告代理所定之收費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元
貴公司與股份公司和集團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收取關連網絡代理之銷售價與收取獨立網絡代理之銷售價相同；及 支付運輸代理之運輸費與收取網絡代理之費用相若 (差額來自四捨五入)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

根據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集團公司須於供應前進行篩選以確保藥材之質量。該等原材料之價格乃經雙方磋商釐定，須介乎市場價位。集團公司不可以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同一產品之價格或平均市價（以較低者為準）向貴公司供應原材料。由於此項交易之代價主要乃經參考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釐定，吾等同意董事認為釐定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代價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見解。

倉儲保管補充合同

根據倉儲保管補充合同，由該合同生效當日起計首兩年之倉儲費定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並可於首兩年後調整倉儲費，惟年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之10%。吾等注意到，集團公司所收取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之倉儲費，已獲得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確認與貴公司H股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時於同一地區類似物業可獲得之市場租金相若。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釐定倉儲保管補充合同代價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見解。

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每年代價為人民幣793,000元，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每年最高可達10%。吾等注意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之年度許可費，已於貴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時獲專業估值師確認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釐定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代價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見解。

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

根據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將予銷售之產品價格須介乎股份公司所釐定之價位。儘管如此，股份公司已保證，其所釐定之價格不會高於為同一產品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或代理而定之價格。由於此項交易之代價主要乃經參考不遜於股份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吾等同意董事認為釐定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代價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見解。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首兩年之全年租金乃按市價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計算，並於首兩年後可按當時市場租價調整每年租金，惟年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10%。吾等注意到，股份公司所收取之全年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已獲得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確認與貴公司H股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時於同一地區類似物業可獲得之市場租金相若，而日後之任何調整均將於參考當時市價後釐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釐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代價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見解。

房屋租賃補充協議

根據房屋租賃補充協議，該項協議項下物業於首兩年之全年租金乃按市價人民幣3,000,000元計算，並於首兩年後可按當時市場租價調整每年租金，惟年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10%。吾等注意到，股份公司所收取之全年租金人民幣3,000,000元，已獲得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確認與貴公司H股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時於同一地區類似物業可獲得之市場租金相若，而日後之任何調整均將於參考當時市價後釐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釐定房屋租賃補充協議代價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見解。

廣告代理補充協議

根據廣告代理補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之代價將按代理廣告開支之15%收費，中國當局所釐定並適用於中國各廣告代理之代理費相同，並由董事確認。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釐定廣告代理補充協議代價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見解。

貴公司與股份公司和集團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根據貴公司、股份公司和集團公司訂立之協議，貴公司向關連網絡公司出售貴公司產品之售價與獨立網絡代理相同，及就運輸服務支付運輸代理的費用與收取網絡代理之費用大致相同（差額來自四捨五入）。由於該等安排之代價主要參照不遜於給予及取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釐定各項安排之代價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釐定每年上限之基準

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

吾等知悉董事會乃基於增長以及因貴公司之子公司相繼加建種植基地而預計原材料供應量將陸續增加而建議修改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之上限。基於此項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3,643,000元、人民幣74,968,000元及人民幣50,794,000元，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乃屬合理。

倉儲保管補充合同

吾等知悉，集團公司每年所收取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之倉儲費乃經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確認符合同區類似物業於貴公司H股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可取得之市值租金。吾等亦知悉，董事乃根據增長及預計集團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及二零零四年底出租面積分別約16,000平方米及28,000平方

米之倉儲保管設施計算建議上限。基於此項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268,000元、人民幣2,268,000元及人民幣567,000元，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建議之上限合理。

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

吾等知悉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項下每年之許可使用費已於 貴公司H股在創業板上市時經專業估值師確認，並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董事確認，建議上限乃董事會按有關協議所定之每年可調整之最高額計算。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

吾等知悉，有關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之建議上限乃董事會根據 貴公司增加海外市場銷售點從而增加股份公司產品之銷售量而計算。吾等認為，基於此項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479,000元、人民幣8,344,000元及人民幣2,721,000元，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乃屬合理。

房屋租賃補充協議

吾等知悉，集團公司每年所收取人民幣3,000,000元之租金乃經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確認符合同區類似物業於 貴公司之H股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可取得之市值租金。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從每年租金人民幣3,000,000元及協議項下每年可作調整之最高額所得出之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吾等知悉，集團公司每年所收取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之租金乃經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確認符合同區類似物業於 貴公司之H股在創業板

上市時可取得之市值租金。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從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之租金及協議項下每年可作調整之最高額而算出之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廣告代理補充協議

吾等知悉，有關廣告代理補充協議之建議上限乃董事會根據 貴公司預期在中國之廣告支出計算。基於此項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330,000元、人民幣3,267,000元及人民幣427,000元，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乃屬合理。

貴公司與股份公司和集團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董事確認，有關安排之建議上限乃董事會根據市場對 貴公司藥品之需求顯著增加及網絡代理數目迅速增加而訂立。吾等注意到此項關連交易之金額有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約73,030,000元升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約131,39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9,402,000元。吾等亦注意到關連網絡代理之數目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之12間增至51間。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乃屬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之效益

貴公司因持續關連交易而將會繼續倚重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同仁堂廣告。然而，董事相信， 貴公司可藉着持續關連交易從關連人士取得較獨立第三方優越及可靠之產品及服務。

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若無可供比較之交易可參照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進行。由於 貴公司以相同方式經營已有多多年，持續關連交易有助 貴公司業務順利運作及增長，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

京華山一意見函件

之利益。基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此等交易與貴公司之業務一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貴公司之發展。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及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
北京市
亦庄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0號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企業融資部主管
溫天絡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備置的登記冊之記錄，以下為董事及監事以及兩者各自的聯繫人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權益，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殷順海	500,000 (附註)	—	—	—
王兆奇	500,000 (附註)	—	—	—
梅群	500,000 (附註)	—	—	—
田瑞華	100,000 (附註)	—	—	—
趙丙賢	5,000,000 (附註)	—	—	—
田大方	500,000 (附註)	—	—	—

附註：全為內資股

股份公司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殷順海	19,923 (附註)	—	—	—
王兆奇	15,939 (附註)	—	—	—
梅群	15,939 (附註)	—	—	—
田大方	19,923 (附註)	—	—	—

附註：全為股份公司之A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董事或京華山一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權益；
- (iii)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京華山一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可認購或可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 概無董事或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有關通知。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備置的登記冊之記錄，僅有一位股東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百分比
股份公司 (附註1)	100,000,000 (附註2)	54.70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擁有股份公司69.98%權益
2. 全為內資股

如招股章程所述，每位發起人、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H股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後兩年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自上市至本報告日，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持股量無變。

除以上所述外，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3. 保薦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各類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協議，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期間，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兩年，而本公司須就此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支付協議金額之費用。

4. 訴訟

董事不時預期，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涉及訴訟或索償。有關訴訟或索償即使並不重大，亦可能引致財政及管理資源上顯著之支出。就董

事所知，董事認為現時並無任何訴訟或索償在個別或整體而言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政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後須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年會上批准後方可續約，每次可續約三年。

7. 同意書

京華山一（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競爭利益

與股份公司和集團公司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在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主要生產丸、散、膏、丹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股份公司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丹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及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及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已同意不會生產若干產品，從而使該等公司之中僅有一間繼續生產其中一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因此，本公司86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保留其中49種，而餘下的31種及5種產品則分別由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保留。其中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股份公司及共同生產。

本公司常年生產的品種和股份公司有8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目前，將生產除安宮牛黃丸以外的7種中的4種，股份公司生產3種。本公司與股份公司及均製造的安宮牛黃丸。

本公司及股份公司及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間，除本公司與股份公司及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股份公司及或集團公司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權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集團公司、股份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別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集團公司或股份公司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形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股份公司及／或集團公司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集團公司或股份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9. 其他

- (a)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 (b) 本通函分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刊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78號華東商業大廈18樓1802室查閱：

- (a) 原材料供應協議；
- (b) 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
- (c) 倉儲保管合同；
- (d) 倉儲保管補充合同；
- (e) 承諾；
- (f)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g) 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
- (h) 海外銷售代理協議；
- (i) 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
- (j)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 (k) 房屋租賃補充協議；
- (l) 廣告代理協議；
- (m) 廣告代理補充協議；
- (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o) 京華山一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37頁；
- (p)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京華山一同意書；
- (q)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各項服務合約；
- (r)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及
- (s)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甲20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批准以下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致股東通函中有更具體陳述、釋義或提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年上限如下：
 - (a) 原材料供應協議(經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修訂)，年上限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倉儲保管合同(經倉儲保管補充合同修訂)，年上限人民幣7,000,000元；
 - (c) 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年上限人民幣400,000,000元；
 - (d) 承諾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經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修訂)，年上限人民幣1,000,000元；
 - (e) 海外銷售代理協議(經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修訂)，年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f)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

(g) 房屋租賃補充協議，年上限人民幣3,600,000元；及

(h) 廣告代理協議（經廣告代理補充協議修訂），年上限人民幣4,500,000元。

（原材料供應補充協議、倉儲保管補充合同、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海外銷售代理補充協議和廣告代理補充協議以下合稱「補充協議」，提交大會之副本分別註有「A」至「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批准、確認和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執行、履行和落實補充協議；及

(3) 授權董事在其酌情認為為了或因應補充協議（分別連同各自經修訂之主協議）和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落實而在必需或恰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和交付各項有關文件，並作出各項有關之契據、行動、行事、事項或事宜。」

2 「動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退任核數師安達信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受聘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殷順海

中國北京，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亦庄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0號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78號
華東商業大廈
18樓1802室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將所附上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透過傳真（傳真號碼：(852)2865 0990 / (852)2529 6087）至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